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合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聲請人民國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70,662元，而相對人係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於經濟部登記資料未有指定代理人紀錄，復無其他董事或經理人可處理業務，且其唯一股東即法定代理人莊英俊於109 年7 月8 日死亡後，所有順位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致相關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；又依公司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，相對人唯一股東死亡且無人可繼承其股份，相對人股東已不足公司法所定最低人數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 項第4款規定，已符合解散要件，相對人應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，且相對人已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，實有依同法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3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 項暨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

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77 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明定：「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（即同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之聲請費用，及第20條所規定超過應徵收程序費用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）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」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謂「費用」，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，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。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是以，法院認定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稅款尚未繳納，而相對人係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其唯一股東即法定代理人莊英俊於109年7月8 日死亡後，所有順位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或死亡等節，有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公司章程、莊英俊

個人除戶資料查清單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09年12月22日高市鎮○○○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、莊英俊之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等附卷可稽；又關於相對人之清算程序，因其公司章程並無特別規定，而莊英俊既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，其死亡後自無從就任清算人，且其亦無繼承人得以繼承，然因相對人欠繳稅捐，聲請人有對其追繳稅捐之必要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以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㈡關於清算人之人選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在於為
相對人擇定清算人，以免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致無法進行後續對於相對人追繳滯納稅捐之法定程序，是清算人允宜具備相當程度之法律知識，以兼顧國家收取稅捐之公益及相對人之財產私益，是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律師為之。惟經查閱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公司108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，雖載有現金4,614,589元、銀行存款1,084,463元、應收帳款1,039,500 元，但同時亦有短期借款500 萬元、應付費用7,744 元、應付稅捐70,662元、代收款及其他負債13,300元等負債，且上開資料係相對人108 年度之資產負債狀況，迄今亦已經過2 年餘，無從確認相對人目前是否仍存有資產，此由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存款資料僅餘26元亦可佐證，則聲請人就本件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實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。惟經本院詢問有意願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陳韋樵律師稱報酬預估為5 萬元，有民事陳報狀可參，聲請人於111年5月20日以財高國稅鎮營字第1110551899號函載明：經評估未符合稽徵效益，無預納意願等語，復未提供願不計報酬之清算人人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因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但聲請人表明無預納意願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即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